



附表二：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

職稱	員額	說明
院長	一	院長由法官兼任
庭長	八~一四	一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~一四庭 二 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 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
法官	三二~五六	最高行政法院置八~一四庭，每庭置法官四人
法官助理	四〇~七〇	
書記官長	一	
書記官 紀錄	三六~六三	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書記官一人
行政	二一~三〇	
人事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三	
政風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二	
會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三	
統計室 主任	一	
科員	〇~二	
資訊室 主任	一	
設計師	一	
資訊管理師	一	
助理設計師	三~六	
通譯	〇~二	
執達員	〇~二	
錄事	三三~四九	
庭務員	〇~一〇	
法警 法警長	一	

副法警長	〇～一	
法警	九～一一	
技士	一～二	
總計	一九三～三三六	